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6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

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面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情，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 号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 号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691999

联系人：何纬

股权结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4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9%。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东升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会长，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楚商联合会会长，是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贸易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开创了中国 500 强企业评比的先河，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04 年度中国商人”。

任道德先生：副董事长，统计学学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道德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总裁等职务。

陶修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法学博士，现任北京

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创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属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金融法律协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陶修明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暨天平律师事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徐华先生曾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北京市财政局处长等职务。

宋敏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系主任、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创始主任。宋敏先生曾兼任上交所及深交所博士后导师，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CPU)顾问，香港政府金融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成员，深圳前海试验区咨询委员，中国投资公司(CIC)咨询顾问，国家开发银行国开智库专家委员，国际金融论坛学术执行委员等职务。

刘经纶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人身险总经理助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周国端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保险及财务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周国端先生曾任职于旅行家集团、摩根斯坦利公司，曾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瑞士信贷金融集团台湾咨询顾问，苏黎世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寿险首席顾问，台湾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董事长，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段国圣先生：董事，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泰

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带领泰康投资团队连续取得了优秀的投资业绩，是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曾获得泰康人寿十周年授勋金质勋章、泰康人寿十五周年授勋钻石勋章。段国圣先生曾在江汉石油学院从事数学研究与授课，后任职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历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助理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等职。

苗力女士：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苗力女士曾任郑州大学讲师，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支行行长，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保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CEO 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李华安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安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监察科科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朱延明先生：监事，财务金融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朱延明先生曾任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台湾宏泰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处、资本风险管理处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企划部数据管理处经理等职务。

任建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国际金融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部负责人。任建畅先生曾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投资顾问部助理总经理，麦肯锡中国公司北京办公室高级研究专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霍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负责人。霍焱先生曾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段国圣先生，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简历同上。

金志刚先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募事业部负责人，统计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负责人。金志刚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CAD/CAM 软件开发与培训中心应用软件工程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兼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

周峰女士，公募合规负责人，国际法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人。周峰女士曾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日中心英语翻译，怡文律师事务所非诉业务组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办律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控组负责人、法律事务部律师等职务。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彭一博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金志刚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同上。

桂跃强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财政金融学硕士，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执行总监，公募事业部权益投资负责人，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泰康资产，现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

蒋利娟女士，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国民经济学硕士，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高级经理、总监。现任公募事

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庞水珍女士，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交易高级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5,639.9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

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11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80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566.49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40.54亿元，同比增长29.28%，托管资产余额9.62万亿元，同比增长52.89%。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231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9.62 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网站：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电话交易请拨打：4001895522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洪渊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卓凡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赵姝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志刚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姚磊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刘潇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6）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1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赵源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9）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刘晓婧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0）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1）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联系人：陈姿儒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com

（2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孟军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3）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李日欣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电话：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叔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
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6814888

联系人：陈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星、李姗

联系电话：010-65337327

传真：010-65338800

联系人：李姗

四、基金的名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精选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质公司股票，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分析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及流动性状况、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及其它替代资产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市场交易与投资者情绪及行为等，同时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水平，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本基金将根据 A 股、H 股溢价率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市场投资者结构、流动性和成长空间等因素，适当调整 A 股与港股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

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在一级、二级市场全面遴选优质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国内 A 股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1）增长因素

首先，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因素，并参考国家统计局的“中国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对各行业的景气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估产业链对各细分子行业财富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影响，重点选择处于行业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细分子行业。

其次，主要考虑上市公司盈利的历史及将来预期的增长率。此因素不仅含有公司的历史盈利增长能力，也包含了市场预期的将来盈利增长能力。此盈利因素组的因子有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增长率等。

（2）估值水平

本基金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等，在全市场范围内选择增长与估值性价比最好的公司。

（3）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方面的能力，此因素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因为市场通常会对盈利能力强弱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在盈利能力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回报率（ROE），资本投资回报率（ROIC）等因素。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因素是反映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行或某些盈利目标所采用的融资规模，此因素也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同样地，市场通常会对负债率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考虑此因素可以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寻找安全边际，有效地避免高风险投资，此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负债率（Dt/Eq），总资产负债率（Dt/A）等因素。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具备优质成长性及注重现金分红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本基金另外会重点关注（1）在香港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新能源及光伏、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上市公司；（2）A 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如博彩公司、香港本土成长消费明星公司、综合性的地产公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总额度及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4、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1）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确定并动态调整利率品种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

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 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正回购、持有高流动性资产、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

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隐含波动率水平、套期保值的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投资部分的绩效。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

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涵盖上市地点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柜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在计算过程中包含了利息再投资的因素，因此理论收益率较其他债券指数更高，对投资的要求也更高。

鉴于上述指数的权威性、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7,798,329.32	71.96
	其中：股票	327,798,329.32	71.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08,000.00	5.34
	其中：债券	24,308,000.00	5.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255.00	19.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99,787.95	2.68
8	其他资产	1,237,225.84	0.27
9	合计	455,543,598.1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27,798,329.32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72.1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境内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6,493,506.68	1.43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9,360,479.00	4.26
C 消费者常用品	17,998,114.25	3.96
D 能源	19,345,485.00	4.26
E 金融	114,346,334.01	25.16
F 医疗保健	17,437,327.14	3.84
G 工业	17,831,433.76	3.92
H 信息技术	53,633,041.70	11.80

I 电信服务	31,262,420.00	6.88
J 公用事业	9,013,288.38	1.98
K 房地产	21,076,899.40	4.64
合计	327,798,329.32	72.1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93,807	35,542,265.73	7.82
2	00941	中国移动	333,500	26,946,800.00	5.93
3	00939	建设银行	4,521,000	22,378,950.00	4.92
4	01398	工商银行	3,817,000	15,955,060.00	3.51
5	03988	中国银行	3,615,000	11,025,750.00	2.43
6	06030	中信证券	735,500	10,422,035.00	2.29
7	02318	中国平安	281,000	9,725,410.00	2.14
8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352,000	7,969,280.00	1.75
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50,000	7,866,000.00	1.73
10	06837	海通证券	684,800	7,738,240.00	1.7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4,000.00	0.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04,000.00	4.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04,000.00	4.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08,000.00	5.3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6	14 国开 16	200,000	20,304,000.00	4.47
2	019539	16 国债 11	40,000	4,004,000.00	0.8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6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35,828.24
4	应收利息	298,131.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225.8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 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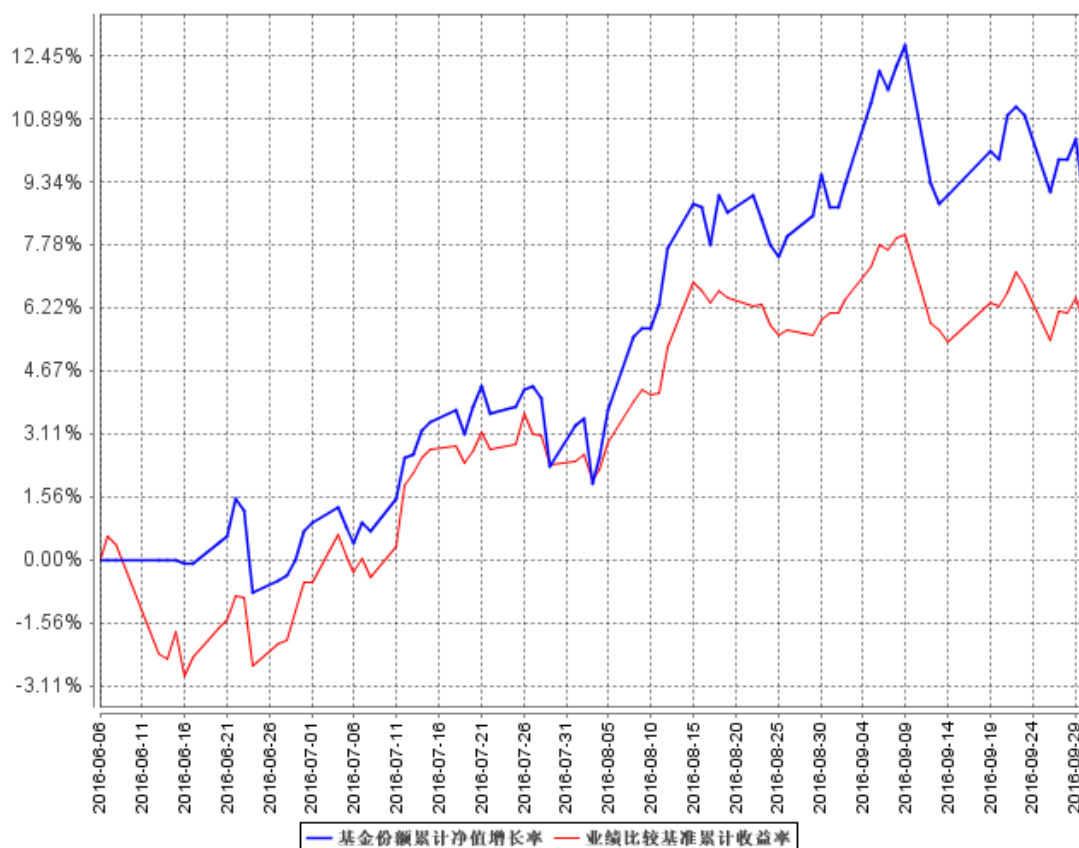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8.80%	0.79%	5.83%	0.68%	2.97%	0.11%

(二)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

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对“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情况。

（六）对“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七）“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计划的时间进行了更新。

（八）“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相关内容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九）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并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披露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十一）“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增加了电子化交易服务，更新了咨询服务内容。

（十二）“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